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证券代码：6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75-1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1号A座12楼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行政划转）

签署日期：2019年3月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金山股份拥有权益。

三、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金山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辽宁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80.00%股权划转给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集团直接持有金山股份 20.10%股权)。2019 年 3 月 5 日，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铁法能源等 5 户企业股权注入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辽国资产权 2019【40】号)，同意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本次划转完成后，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能源集团 80.00%股权，间接持有金山股份 20.10% 股权。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相关决策 .....	11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5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2
附表: .....	25

##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公司	指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金山股 份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抚矿集团	指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矿业	指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机集团	指	辽宁煤机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法能源	指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 次划转、本次交易	指	能源集团 80.00%股权划转至辽宁省能源 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能源 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能源集 团间接持有金山股份 20.10%股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 75-1 号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卢秉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500MA0Y9MQ3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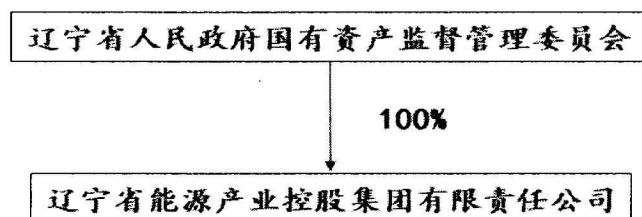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发电（含火电、热电、风电、太阳能等）；综合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能源、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机械制造、造纸、医疗产业、金融产业、旅游、养老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施工；仓储（不含危险品）；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综合开发利用；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省国资委持有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日，本公司尚无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将铁法能源等 5 户企业股权注入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辽国资产权 2019【40】号）文件，本公司拟划入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沈阳市沈河区 青年大街 106 号	80.00	以电力投资 为主体，进行 多元化投资
2	抚顺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40,228.00	抚顺市新抚区 中央大街 25 号	80.00	煤炭开采加 工销售、资产 经营
3	阜新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21,650.00	阜新市海州区	100.00	煤炭开采洗



			中华路 89 号		选加工及销售
4	辽宁煤机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辽宁省调兵山市经济开发区 东北煤机物流中心	100.00	矿用机械、电器制造、修理、销售；股份管理；投资管理
5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2,488.00	调兵山市人民路	80.00	股权管理、投资管理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本投资，是能源产业战略投资、资本运作、产业整合的主体。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2018年11月8日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尚无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职位
卢秉宇	男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董事长
郭洪波	男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彦平	男	中国	辽宁阜新	否	董事、副总经理
李兆福	男	中国	辽宁抚顺	否	董事、副总经理
赵光	男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董事、副总经理
张冰	男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董事、副总经理
张德辉	男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董事、副总经理
张晓玫	女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副总经理
闫立坤	男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总会计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相关决策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辽宁省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对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调整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辽宁省政府研究决定，将辽宁省国资委持有的能源集团 80.00% 股权划转给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能源集团间接持有金山股份 20.10% 的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5 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将铁法能源等 5 户企业股权注入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辽国资产权 2019【40】号)文件，同意本次行政划转事项。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增持、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金山股份股票的具体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直接或间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本次划转工作顺利进行，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

在本次划转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山股份股票的情形；在本次划转期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再通过任何方式增持金山股份股票；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若发生直接或间接增持金山股份股票行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山股份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间接持有金山股份 295,980,782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10%。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份行政划转，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受让能源集团 80.00%股份而间接持有金山股份 20.10%股权。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能源集团所持有金山股份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设定质押、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情形。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份行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权益变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来源于金山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未来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未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是否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是否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金山股份的影响分析如下：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因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需要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准则实施，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山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山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与金山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辽宁省国资委《关于将铁法能源等 5 户企业股权注入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辽国资产权 2019【40】号)文件批复的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直接或间接买卖金山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辽宁省国资委《关于将铁法能源等 5 户企业股权注入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辽国资产权 2019【40】号)文件批复的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金山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018年11月8日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尚无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义务披露人的承诺；
- 3、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铁法能源等 5 户企业股权注入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辽国资产权 2019【40】号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以及身份证明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7、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9年3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人：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树" (Sun Shu).

日期：2019年3月8日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沈阳市
股票简称	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	6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 75-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95,980,782股</u> 变动比例： <u>20.1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